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适家居”)成立于2014年8月1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家用中央空调、地暖、净水、新风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维护等。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

舒适家居成立后打造并优化供应链,积极开拓重庆市场,但效果未达预期,经营长期亏损。舒适家居自2021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继续经营必要。公司决定清算注销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手机、数码相机,拥有华为、小米、苹果、荣耀、OPPO、vivo等著名品牌的重销售权。其股权结构为: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	245.00	49%
总计	500.00	100%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商社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70.00万元。公司最近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明显。公司为解决商社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促进电器和电动车板块的产品协同,决定投资426.30万元收购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的商社49%股权。收购完成后,商社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科技”)签订《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多点科技每年为公司引入可核销的营销资源不少于5,0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为保障营销资源落地,公司决定与多点科技签署《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预计2025年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达州商都续续续经营的议案》

2007年1月,公司在四川省达州市租赁16,437.13㎡经营场所创办达州商都,开展百货经营,租期10年。2017年1月1日原租约到期后,因产权方问题,续租未果。经达州市政府协调,自2017年1月起,公司每年以“先用后签后付,一年一签”的形式继续经营。

目前,经达州市政府协调,公司与各方达成协议,决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20日至2035年1月19日,共11年(含2024年)。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冯文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非高管),任期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04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2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科技”)签订《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多点科技每年为公司引入可核销的营销资源不少于5,0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为保障营销资源落地,公司决定与多点科技签署《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预计2025年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多点科技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多点科技的货款结算金额为26.47亿元,与多点科技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亿元,具体为:1.公司向多点科技购买商品34.82万元。2.公司向多点科技销售商品144.91万元。3.多点科技接受公司提供劳务6,197.20万元。4.多点科技向公司提供劳务9,576.57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三、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多点科技签订《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多点科技每年为公司引入可核销的营销资源不少于5,0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为保障营销资源落地,公司决定与多点科技签署《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预计2025年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促销服务费与开票:公司与多点科技开展营销活动,多点科技将其应承担的营销费用通过“促销服务费”结算给公司,公司向多点科技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宣传费与开票:公司与多点科技开展营销活动,涉及公司应承担和多点科技先行垫付的营销费用,公司与多点科技对账后,按月将该营销费用通过“业务宣传费”结算给多点科技,多点科技向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为发生额,二者之差构成多点科技为公司引入的营销资源的主要部分。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多点科技的货款结算金额为26.47亿元,与多点科技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亿元,具体为:1.公司向多点科技购买商品34.82万元。2.公司向多点科技销售商品144.91万元。3.多点科技接受公司提供劳务6,197.20万元。4.多点科技向公司提供劳务9,576.57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间接控制多点科技。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J318X

3.成立时间:2019年4月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507-B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507-B

6.法定代表人:张峰

7.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会议会展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工业设计;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具、日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家具、灯具、饰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一类、珠宝首饰、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乐器、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婴儿用品、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海水产品、淡水产品、鸡鸭鹅牛羊等鲜肉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类: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安装应用电子设备;扩印服务;复印;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财务数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3,563.00
负债总额(万元)	50,263.00
净资产(万元)	303,3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0,472.00
净利润(万元)	51,346.00
资产负债率(%)	14.22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或者与事项涉及的范围(包括担保、质押、诉讼仲裁等事项):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2条关联交易中“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公司合理利用各方资源开展以优惠券为主的营销活动,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销售。公司与多点科技进一步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因系统配置不同,费用结算及开票不同。公司与多点科技开展营销资源合作时,通过两个系统进行配置。

(一)营销资源通过多点系统进行营销资源配置

公司和多点科技开展营销资源配置,通过多点系统进行营销资源配置时,多点系统不区分公司与多点科技各自应承担的费用金额,多点系统将营销活动费用全部计为多点科技承担。双方营销资源月度结算分为两个步骤:

步骤一:多点科技将多点系统统计的营销费用通过“促销服务费”结算给公司,其中包括由公司承担的营销推广费用,多点科技额外支付了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步骤二:公司与多点科技对账后,按月将公司应承担的营销费用通过“业务宣传费”结算给多点科技。

(二)营销资源通过来客系统进行营销资源配置

公司和多点科技开展营销资源配置,在来客系统进行营销资源配置时,来客系统不区分公司与多点科技各自应承担的费用金额,来客系统将营销活动费用全部计为公司承担。双方营销资源月度结算为:公司与多点科技对账后,多点科技将各自应承担的营销费用以“促销服务费”结算给公司。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多点科技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原则,按照公司制定的营销策划与布局设定开展营销活动。营销活动产生的费用从外部第三方获得或由公司、多点科技自行承担。涉及交易对方先行垫付的费用,双方对账后进行结算。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名词解释

本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下,营销活动下承担营销费用,向执行方支付营销费用的一方。

执行方:本协议下,提供营销服务、执行营销活动,有权收取营销活动费用的一方。

促销服务费: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时,甲方须按照活动规则及配置,支付给乙方的营销活动费用。

业务宣传费:乙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时,乙方应按照活动规则及配置,支付给

甲方的费用。

双方互不支付对方的费用;乙方如不通过甲方开展营销活动,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所述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多点APP平台内的人驻商家,甲方为多点APP、多点小程序等多点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并向平台内的商家提供运营相关技术服务。甲方、乙方均可整合各渠道资源,在乙方全国范围内的O2O、智能购合作的线下门店举办营销活动,具体约定如下:

1. 每次营销活动计划以本协议约定的指定联系人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邮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活动形式、费用分摊比例、参加活动的商品信息等。

特别约定:自2024年起,因业务拓展,多点与重百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开展“电器、汽贸、百货、超市”多业态合作,所以甲乙双方作为签约主体签订本协议。但,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乙方的关联公司,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样适用于前述三公司。乙方及前述公司基于本协议合作产生的服务费用与甲方独立结算。如乙方及前述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结算,收款方应根据付款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另行签署协议。

第三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促销服务费:每月双方结算周期均自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产生的活动费用当月支付。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促销服务费,发票税率:6%。

2. 业务宣传费:每次活动结束后,甲方将根据双方提前确定的活动方案、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并进行账务确认与结算费用。在每次活动结束后确定后,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业务宣传费,发票税率:6%。

(三)合同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多点科技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明确活动开展产生的费用结算和开票事项,有利于保障营销资源落地。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同意公司与多点科技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合作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预计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多点科技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能够有效保障营销资源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3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7.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0.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30.17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9,69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02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梅瑞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1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2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兴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兴集团	是	19,000,000	2.60%	1.26%	2024年2月6日	2025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000,000	2.60%	1.26%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中兴集团	19,000,000	2.60%	19,000,000	100%	19,000,000	100%	0	0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对上述合计46名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4,388,579股减少至1,423,722,5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4,388,579元变更为1,423,722,579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额为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清偿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2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晋青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qb@qingxi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股份”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4-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6,0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3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02,247.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7元/股-7.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36,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50%,购买的最低价为5.37元,最高价为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3,802,247.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泉转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7,0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于2024年7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3,000.00万元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